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67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珮任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毒偵字第19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珮任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含有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陸顆均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王珮任所犯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與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本案不適用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亦不受同法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至第14行「當場扣得依托咪酯菸彈6顆、空菸彈3顆及電子菸桿2支等物；復徵得同意，於同日4時18分許，」之記載，應更正為「王珮任在具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個人發覺其上開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前，主動交付含有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6顆、空菸彈3

01 顆及電子菸桿2支等物與員警查扣，且同意警方採集其尿液
02 送驗，及坦承上開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行為。經警於
03 114年12月26日4時18分許，」。

04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珮任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
05 白」。

06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本院裁定送執行觀察、勒戒
07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執行
08 完畢釋放，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
09 毒偵緝字第23號、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23號、第224號為不
10 起訴處分確定一情，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
11 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資料附卷足徵。
12 故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
13 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犯行，應依法追訴處罰。

14 四、論罪科刑

15 (一)被告行為後，行政院雖於115年6月25日公告修正依托咪酯為
16 第一級毒品，並自115年6月27日生效，然被告係在公告前經
17 查獲其持有依托咪酯，僅能認係行為後事實有所變更，不屬
18 於刑罰法律變更或廢止，仍應以被告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
19 事實即依托咪酯為第二級毒品以適用法律，合先說明。

20 (二)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
21 第1款、第2款規定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均不得非法
22 持有、施用。故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罪。

24 (三)被告同時持有同屬第二級毒品而種類不同之甲基安非他命、
25 含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其所觸犯者仍屬同一「持有第二級
26 毒品」之罪名，並無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情形，僅構成
27 單純一罪。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
28 各為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29 另論罪。

30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等數
31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施用

01 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02 (五)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4年度交簡字第447號判
03 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4年7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04 一情，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5 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06 以上之罪，為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之累犯。而起訴書已
07 經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8 定對被告加重其刑之理由，偵查卷內並附上刑案資料查註紀
09 錄表佐證。公訴人亦於本院審理時主張被告應適用累犯加重
10 其刑規定之理由。茲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
11 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能謹慎守法，於前案執行完畢
12 後不到半年的時間即再犯本案，顯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自
13 我控制力及守法意識不佳，依其本案犯罪情節，亦無處以法
14 定最輕本刑仍顯過苛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15 重其刑。

16 (六)被告因搭乘之車輛交通違規遭警攔查後，其即主動交付含有
17 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6顆、空菸彈3顆及電子菸桿2支等物與
18 員警查扣，且同意警方採集其尿液送驗，及坦承上開施用海
19 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行為一節，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
20 卷，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1 附卷足憑。可見被告係於員警尚未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可
22 疑其涉有前開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前，即主動供
23 承上情，嗣後並願接受裁判，核與自首之要件相符，爰依刑
24 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其刑。

25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歷
26 經觀察、勒戒，猶未能深切體認施用毒品會嚴重危害其身體
27 健康，無法拒絕毒品之誘惑，仍為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
28 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其行為殊不足取。併衡
29 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
30 度。兼考量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本質上乃屬
31 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行為，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經

歷、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沒收部分

(一)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扣案為被告持有含有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6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鑑驗耗損之依托咪酯，既已用罄滅失而不復存在，爰不另行諭知沒收銷燬。

(二)扣案之空菸彈3顆及電子菸桿2支等物，雖係被告所有，惟依卷內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足認係供被告為本案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所用之物，要難認與被告本案犯罪相關，自無從於本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提起公訴，檢察官朱華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慧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曾靖雯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毒偵字第193號

被 告 王 珮 任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珮任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執行完畢釋放，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23號、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23、22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4年7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4年12月25日晚間某時許，在彰化縣○○鎮○○巷00號住所內，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一同置放吸食器內點燃燒烤吸食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4年12月26日3時30分許，在彰化縣彰化市中華路與中正路口，因搭乘之車輛交通違規而為警攔查，當場扣得依托咪酯菸彈6顆、空菸彈3顆及電子菸桿2支等物；復徵得同意，於同日4時18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珮任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其確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並持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及施用工具遭警查獲等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彰化縣	佐證被告於114年12月26日4

	警察局彰化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代號：114A381號）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114A381號）各1紙	時18分許，經警採集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3.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6顆（總毛重：46.61公克）、空菸彈3顆及電子菸桿2支等物。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及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書	佐證被告持有毒品及施用工具等事實。
4.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及本署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23號、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23、224號不起訴處分書等各1份	佐證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113年11月22日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且為累犯等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毒品前持有同級但不同種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應僅論以一持有第二級毒品行為；被告施用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又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可稽，為累犯，衡以被告前曾因犯公共危險罪

遭判刑確定，復屢經故意犯罪遭判刑確定後再犯本案，顯見被告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6顆（總毛重：46.61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另扣案之空菸彈3顆、電子菸桿2支，為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併予宣告沒收。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檢 察 官 周佩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書 記 官 吳婉然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